

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組別：請勾選

A 大專 B 高中 C 國中 D 國小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迴紋針固定處

實施辦法及表格
QR CODE

103.08.01 修訂

學生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個人存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出生年月日 (25歲以下)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連絡地址	戶籍電話 ()								
E-MAIL	連絡電話 ()								
就讀學校 (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	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				

否 (就學人口 4 人以下)

有，學生姓名 _____，就讀學校 _____

(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
需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

家庭狀況勾選

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過重大災難者。
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受理 (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)
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：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清楚，否則不予評估。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 歿	健康狀況		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 歿	健康狀況		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
				正常	疾病						正常	疾病	
父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
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

2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

3. 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。

4. 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
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服刑證明 重大災害

(請註明)

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遺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助學金及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上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。
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2-25022172 轉 315

※申請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；第二學期為 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 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學生發章：

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_____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必填)